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協商程序宣示判決筆錄

109年度易字第5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銘瑞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903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認為適當，同意進行協商判決程序，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17法庭宣示判決，以代判決書，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王素珍

書記官 楊筱惠

通 譯 饒婉菱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並告知上訴限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文：

周銘瑞犯業務侵占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二、犯罪事實要旨：

周銘瑞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6年10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周銘瑞係寬豪股份有限公司（址設彰化縣○○鄉○○路○段○○○○號，下稱寬豪公司）業務人員，負責向客戶請款及提取貨品交付客戶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單一犯意，自106年9月12日起至108年7月間止，接續以向客戶收取貨款後將部分款項中飽私囊或全未繳回公司（如附表1），及以假借提取公司貨物之機會，趁機加以變賣（如附表2）之方式，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侵占入己。嗣因寬豪公司會計發覺有異，經調閱公司監視器查證後，始悉上情。

三、處罰條文：

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01 1 第 1 項。

02 四、附記事項：

03 因寬豪公司已向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求償金額即為本件
04 犯罪所得總額新臺幣（下同）1,167,881 元，且被告有投保
05 誠實險，保險公司賠償後，被告日後會被保險公司求償，因
06 此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已就沒收部分達成不宣告沒收犯罪
07 所得之合意。

08 五、協商判決原則上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4 第
09 1 項第 1 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
10 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2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
11 由意志者」；第 4 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
12 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 6 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
13 罪之犯罪事實者」；第 7 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
14 受理者」等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 2 項「法院應
15 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
16 告緩刑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等規定者（
17 以上均簡稱但書情形），不在此限（即有但書情形，依法仍
18 得上訴）。

19 六、本件如有上述但書情形，且不服本判決時，得自收受判決送
20 達之日起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
21 第二審法院。

22 七、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9 之規定，作成本宣示判決筆錄
23 ，以代判決書。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書記官 楊筱惠
26 法官 王素珍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且符合前述得上訴之特別規定者，應於收受判決
29 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
30 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
3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楊筱惠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6 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1

編號	客戶名稱	侵占之款項
1	國玲百貨批發商行	21672 元
2	佳昇百貨行	1200 元
3	東林六金社	10927 元
4	美貞商行	11616 元
5	禾成商行	7210 元
6	新榮興商店	2220 元
7	寶城生活館有限公司	652 元
8	益昇商行	41320 元
9	優典行	1200 元
10	金旺商店	8880 元

(續上頁)

11	翔威生鮮超市	10497元
12	基成生鮮	305元
13	玖泰五金	29517元
14	福海日用五金百貨行	106366元
15	陳清鑫	15733元
16	優鍍企業有限公司	11028元
17	優立購企業有限公司	10934元
18	清華股份有限公司	9000元
19	昇芬有限公司	12032元
20	祥鼎樂有限公司	1993元
21	兆泓商行	10889元
22	同上	37830元
23	同上	12090元
24	領鑫企業有限公司	20893元
25	成功商店	9685元
26	清水鎮農會農民購物中心	3342元
27	閔鈞行	7100元

(續上頁)

28	超鴻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6696元
29	瑋文商行	33220元
30	駿隆五金塑膠行	2723元
31	山芝林企業行	34398元
32	高鵬商行	27580元
33	橋興有限公司經國分公司	241元
34	同上	7002元
35	久代工業社	7500元
合計		575491元

附表 2

編號	時間	侵占之款項
1	106 年9 月12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16070元
2	107年1月	2832元
3	107年2月	2100元
4	107年3月	2090元
5	107年4月	4380元
6	107年5月	7292元

(續上頁)

7	107年6月	5717元
8	107年7月	2379元
9	107年8月	7297元
10	107年9月	7270元
11	107年10月	18042元
12	107年11月	1532元
13	107年12月	13152元
14	108年1月	5120元
15	108年2月	3002元
16	108年3月	2940元
17	108年4月	130588元
18	108年5月	39134元
19	108年6月	192572元
20	108年7月	128881元
合計		592390元